

就《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出版總會》代表李家駒
於2009年6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是《香港出版總會》的代表。

立法會於2001年4月通過將“業務上管有盜版書籍、期刊、其他印刷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音樂紀錄等”行為刑事化，但兩個月後，政府宣佈「凍法」，但「凍法」只限於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作品，至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音樂紀錄這些類別的版權作品則不受影響。

這項政策令印刷版權物在版權法下只獲二等看待，剝奪印刷版權物的版權持有人與其他行業版權持有人享有同等法律保障的權利，完全違背了“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即使侵權行為非常嚴重和涉及商業利益，也毋須承擔刑責。

經過業界多年的努力，終於成功爭取法例修訂，卻要面對「安全港」界線問題。《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提供一個很清晰及非常寬鬆的安全網，這是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沒有提供的。在這個安全網的保障下，侵權行為必須是定期或頻密地進行，與及超越十分寬鬆的界線，才需負上刑責。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銳意發展創意工業，保障版權正是發展創意工業的靈魂，亦應是發展策略的重點考慮。出版是香港創意工業重要的一環，業界希望各位議員以長遠及整體利益出發，盡早通過《草案》建議。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各位。